

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4.3		15		15	9.3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4.3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，下降 42.5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.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度相同。本年度与 2023 年度都未安排此费用，因为本委无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，下降 54.5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保有量与 2023 年一样，公务用车费用基本持平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、买保险、维修保养等日常开支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

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采购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.3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因为公务接待任务每年基本都是上级、邻县（市）纪委监委，乡镇（街道）纪（工）委等工作往来，没有特殊的接待任务，所以基本一致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纪委监委、邻县（市）纪委监委、乡镇（街道）纪（工）委等对接办案等相关工作接待用餐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省、市、市本级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有关规定。